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1-074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37,166,129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093,346,365.50元=3,644,487,885股×0.30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2969715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2969715元/股=1,093,346,365.50÷3,681,654,014股)。

在本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969715元/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21年5月12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在本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相应的总股本。

3、公司可转换债券(债券简称: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转股期为2021年4月22日至2026年10月15日。鉴于公司将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为保证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总股本不发生变化,"恒逸转债"在2021年6月23日至2021年7月5日期间暂停转股。因此,公司现有总股本为3,681,654,014股(包括可转债转股8,607股)。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7,166,129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由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故利润分配预案具体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81,654,01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量37,166,129股后的股份数3,644,487,885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分配利润共计1,093,346,365.5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分配。

5、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6、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81,654,01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37,166,129股后的3,644,487,88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5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7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7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67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2	08*****843	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
3	08*****291	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06月23日至登记日:2021年07月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恒逸转债"转股价格为11.50元/股,调整后"恒逸转债"转股价格为11.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可转债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2、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3,644,487,885股*0.30元/股=1,093,346,365.50元人民币。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2969715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1,093,346,365.50元÷3,681,654,014股=0.2969715元/股,计算结果四舍五入)。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969715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3栋16楼

咨询联系人:陈莎莎

咨询电话:0571-83871991;

传真电话:0571-83871992;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的文件;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1-075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调整前"恒逸转债"转股价格:11.50元/股

调整后"恒逸转债"转股价格:11.20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1年7月6日

暂停转股开始日期:2021年6月23日

恢复转股开始日期:2021年7月6日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公开发行了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价格11.50元/股。可转债于2020年11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

一、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依据

(一)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依据

根据《业务实施细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等的规定,恒逸转债在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事项

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21年5月12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总股本3,681,645,4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公司在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之前发生增发、回购股份、可转债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拟维持分配(转增)比例不变,调整相应的总股本。

(三)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D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11.50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2969715元/股,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公式,P1=P0-D=11.50元/股-0.2969715元/股=11.20元/股。"恒逸转债"转股期的起止日期为自2021年4月22日至2026年10月15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6日开始生效。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1-047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13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董事会召开日总股本95,431,919股(公司总股本95,946,819股为基数扣除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514,900股)按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0元(含税),共计派发47,715,959.50元;公司2020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方案将按"分派比例不变,调整分派总额"的原则相应调整。

由于公司正在实施股份回购事项,自披露分配方案日至实施期间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动,则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93,886,819为基数(总股本95,946,819股扣除公司已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2,060,000股),按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0元(含税)的原则,调整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调整后共计分派现金总额46,943,409.50元。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060,000股后的93,886,8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7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7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01	嵊州市君泰投资有限公司
2	02****528	方南平
3	02****098	吕慧浩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6月23日至登记日:2021年7月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调整最低减持价格

公司股东嵊州市君泰投资有限公司、方南平、吕慧浩、叶树祥和杨国栋在《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就最低减持价格承诺如下:在本单位/本人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发行上市时公司股票发行价,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人员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将调整为20.83元/股。

2、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5日的总股本-公司已回购股份)/10×分配比例,即46,943,409.50元=(95,946,819-2,060,000)/10×5.00。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比例将减小,因此,在计算除息价格时,应按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总股本,即0.4892648元/股=46,943,409.50元÷95,946,819股。

因此,2020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的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的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4892648元/股。

3、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根据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相关规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鉴于公司在此期间发生了派发现金红利事宜,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55.00元/股调整为54.51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嵊州市嵊州大道北1000号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王燕红

咨询电话:0575-83100181

传真电话:0575-83100181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1-045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1人,可解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94,000股,占目前公司最新总股本152,350,000股的0.5212%。

2、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6月18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承诺期为12个月,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2021年6月17日届满。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1年7月2日。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办理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份上市流通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1人,可解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94,000股,占目前公司最新总股本152,350,000股的0.5212%。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0年4月30日至2020年5月1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0年5月14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6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0年6月8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2名激励对象授予203.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0年6月16日,公司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62名激励对象授予203.5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20年6月17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6月18日;

7、2021年1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1月27日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向26名激励对象授予36.50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1年3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9、2021年4月16日,公司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26名激励对象授予36.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4月20日;

10、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万股。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1、2021年6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为5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8.5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61人;

12、2021年6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一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6月8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6月18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承诺期为12个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2021年6月17日届满。

2、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的说明

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2020年扣除激励成本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2,400万元。	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34.50万元,激励成本为510.80万元,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四)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本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表现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实际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比例=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illegible] 激励对象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首次授予中除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不参与此次考核,其余61名激励对象考评结果皆为"优良"。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为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2021年6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85,000股,激励对象人数为61人。

除上述限制性股票数量变动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1人;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为794,000股,占目前公司最新总股本152,350,000股的0.5212%;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7月2日;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首次授予部分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首次授予部分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首次授予部分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票数量(股)
杨任东	财务总监	150,000	60,000	90,000	37,500
易欣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0,000	60,000	90,000	37,500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59人)		1,685,000	674,000	1,011,000	674,000
合计		1,985,000	794,000	1,191,000	749,000

注:(1)根据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杨任东先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良,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60,000股全部解除限售。杨任东先生2021年第一个交易日持有公司股份150,000股,其中限售股份150,000股,流通股份0股。根据上市公司董监高每年可转让额度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杨任东先生2021年的可转让额度为37,500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本年可转让额度-年初流通股份数)为37,500股。

(2)根据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易欣女士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良,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60,000股全部解除限售。易欣女士2021年第一个交易日持有公司股份150,000股,其中限售股份150,000股,流通股份0股。根据上市公司董监高每年可转让额度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易欣女士2021年的可转让额度为37,500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本年可转让额度-年初流通股份数)为37,500股。

(3)根据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59人,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良,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共计674,000股全部解除限售,即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为674,000股

5、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杨任东、易欣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61,808,199	40.57%		794,000	61,059,199	40.08%
高管锁定股	59,458,199	39.03%	45,000		59,503,199	39.06%
股权激励限售股	2,350,000	1.54%		794,000	1,556,000	1.02%
二、无限售流通股	90,541,801	59.43%	749,000		91,290,801	59.92%
三、股份总数	152,350,000	100.00%	794,000	794,000	152,35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1-114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科伦药业")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宁生物")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2021年6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分拆相关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分拆涉及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分拆作出董事会决议前六个月至《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以下简称"《分拆预案》")披露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分拆事宜的股票交易核查期间为科伦药业本次分拆作出董事会决议前六个月至本次分拆预案披露之前一日止(即2020年12月17日至2021年6月1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主要包括: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川宁生物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4.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5.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即配偶、父母及年满18周岁的子女。

三、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及说明

根据相关方提供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科伦药业股票的情况如下:

自查期间内,上述纳入本次分拆核查范围内的相关方存在的交易科伦药业股票情形如下:

(一)法人买卖科伦药业股票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机构持股变动的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交易期间	变更股数	期末持股情况(股)	变更原因
1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021/01/26	5,223,800	20,789,215	买入
		2021/05/24	-13,267,615	7,521,600	股份注销

注:上述交易情况及期末持股情况系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华泰证券四十七交易单元"托管单元项下的交易情况和期末持股情况。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021年1月26日的买入行为系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实施的股份回购,2021年5月24日的股份注销行为系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实施的减少注册资本。该等行为系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进行的股份结构调整行为,均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的情况,不构成内幕交易。

除上述事项外,内幕信息知情机构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自然人买卖科伦药业股票情况

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本次分拆涉及的相关自然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交易期间	累计买入股份(股)	累计卖出股份(股)	期末持股情况(股)
1	刘思川	科伦药业董事兼总经理	2021/01/28	643,400	-	7,742,386
2	王晶翼	科伦药业董事	2021/01/11	100,000	-	452,200
3	赖德贵	科伦药业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020/12/23	31,000	-	175,200
4	冯昊	科伦药业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20/12/23	20,000	-	312,000
5	谭鸿波	科伦药业副总经理	2020/12/22	20,000	-	120,000
6	万阳浴	科伦药业副总经理	2020/12/28	10,000	-	215,000
7	吴中华	科伦药业副总经理	2020/12/22	20,000	-	165,000
8	万鹏	科伦药业监事会主席	2020/12/22	10,000	-	10,000
9	黄新	科伦药业证券事务代表	2020/12/23~2021/04/30	8,000	25,200	93,600
10	沈姗姗	科伦药业董事会办公室员工	2020/12/24~2021/05/21	2,600	2,600	17,100
11	童欣	科伦药业董事会办公室员工	2021/03/23	4,400	-	4,400
12	刘玲	科伦药业董事会办公室员工	2020/12/17~2021/03/16	700	700	0
13	向俊博	科伦药业董事会办公室员工周欣的配偶	2021/02/26~2021/06/03	1,700	2,400	1,800
14	何欢	科伦药业董事会办公室员工王梦然的配偶	2020/12/22~2021/02/02	2,000	2,000	0
15	杨晓琼	科伦药业资金部员工张进的母亲	2021/01/07~2021/06/09	19,700	17,500	2,200
16	娄海	川宁生物副总经理	2020/12/25~2021/03/22	29,900	43,400	0
17	李懿	川宁生物副总经理娄海的